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沁阳市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沁阳市教育体育局幼儿园生活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★实木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★实木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★推拉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玩具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★衣帽鞋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茶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毛巾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晨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89万元，


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沁阳市国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